

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股权登记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 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编号：2017-03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代理人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三) 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9 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信波 杨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舜泰广场 6 号楼 9 楼

电话：0531-88805376

传真：0531-88806187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提交于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